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原住民對國土計畫法內的農地規劃疑慮與土地規劃自主管理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張勝富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民意代表 本會全體議員 邱議瑩立法委員</p> <p>二、政府機關 (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五) 高雄市政府市長室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三、民間團體 (一) 桃源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石永貴會長 (二) 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孫榮和先生 (三) 桃源區、那瑪夏區國土計畫法自救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總幹事</p>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p>壹、議題緣起：</p> <p>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原住民地區之土地均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均屬環境敏感之地區，但未能充分考量在地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及依部落未來實際發展情形劃設，鑑此原住民族人希望透過「公聽會」之程序讓委員會、機關首長及聽證主持人事前共同規劃，避免法制衝突。</p>

<p>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p>	<p>貳、探討目的：</p> <p>(一) 強烈要求政府應尊重及聽取原住民族人意見，推動國土計畫法規劃國土做最有效之功能分區劃設，未經族人之同意，不可將原住民族人世代居住地及賴以維生之農地劃設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二) 過去原住民族人在農業利用慣習，未來勢必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衝突，且現階段受限諸多法令之規定，原住民族人主張訂定土地規劃自主管理，並照顧農民土地權。</p> <p>參、議程：</p> <p>14：00—14：3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30—14：4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40—15：1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5：10—16：3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6：30—16：40 主持人結論</p> <p>16：40—17：00 自由交流時間</p>
<p>備註</p>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p>三、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淨零綠生活政策，請參加人員自備飲水杯與會。</p>